

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 國手選拔賽計畫（修正版）

一、目的：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發展，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青年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承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四）協辦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弘光科技大學

三、競賽日期：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至 8 月 6 日（星期一）。競賽主要日程如附件 1。

四、競賽場地：

（一）第一競賽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電話：(04)23592181 轉 1273

（二）第二競賽場：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 號 電話：(04)26318652 轉 6151

五、競賽參加對象：各職類選手限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集體創作及機電整合職類選手限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六、競賽職類及代號：

1. 綜合機械(Polymechanics /Automation)
2. 模具(Mould Making)
3. 集體創作(Manufacturing Team Challenge)
4. 機電整合(Mechatronics)
5. CAD 機械製圖(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sign - CAD)
6. CNC 車床(CNC Turning)
7. CNC 銑床(CNC Milling)
8.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Construction Metal Works)
9.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IT Software Solutions for Business)
10. 銲接(Welding)
11. 木模(Pattern Making)
12. 建築鋪面(Wall and Floor Tiling)
13.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Autobody Repair)
14. 板金(Sheet Metal Technology)
15. 配管與暖氣 (Plumbing and Heating)
16. 電子（工業電子）

(Electronics) 17. 網頁設計(Web Design) 18. 電氣裝配 (室內配線)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19. 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Industrial Control) 20. 砌磚(Bricklaying) 22. 油漆裝潢(油漆)(Painting and Decorating) 23. 粉刷(Plastering and Drywall Systems) 24. 家具木工(Cabinetmaking) 25. 門窗木工(Joinery) 27. 珠寶金銀細工(Jewellery) 28. 花藝(Floristry) 29. 美髮(男女美髮)(Ladies / Mens Hairdressing) 30. 美容(Beauty Therapy) 31. 服裝創作 (Fashion Technology) 32. 西點製作(Confectioner /Pastry Cook) 33. 汽車技術(Automobile Technology) 34. 西餐烹飪(Cooking) 35. 餐飲服務(Restaurant Service) 36. 汽車噴漆(Car Painting) 37. 造園景觀 (Landscape Gardening) 38. 冷凍空調(Refrigeration) 39. 資訊與網路技術(IT Network Systems Administration) 40.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Graphic Design Technology) 41. 麵包製作(Bakery) 42. 機具控制(Mechanical Device Control) 45. 機器人(Mobile Robotics) 71. 中餐烹飪 72. 國服 74. 鑄造 75. 應用電子 (視聽電子) 等 45 個職類。

附註：

- (一)職類代號參照國際技能競賽編號，職類名稱未附註英文者 71. 中餐烹飪 72. 國服 74. 鑄造 75. 應用電子 (視聽電子)，表示該職類為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未舉辦或選手選拔不舉辦之職類；國際技能競賽職類如有更動，各該職類之國手選拔亦隨之更動。
- (二)依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規定，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報名參賽國家未達 12 個以上之職類，不舉辦競賽；屆時該職類之國手不參賽。
- (三)配合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舉行職類趨勢，歷屆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選手參加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調整職類如下：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CAD 機械製圖」職類。
 2. 「冷作」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冷作 (金屬結構製作)」職類。
 3. 「資訊技術」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資訊技術 (軟體應用)」職類。
 4. 「室內配線(電氣裝配)」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電氣裝配（室內配線）」職類。

5. 「工業配線(工業控制)」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工業控制（工業配線）」職類。
6. 「汽車修護」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汽車技術」職類。
7. 「鉗工」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機具控制」職類。
8. 「工業電子」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電子（工業電子）」職類。
9. 「女裝」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服裝創作」職類。
10. 「配管」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配管與暖氣」職類。

七、競賽範圍及方式：

- (一)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2，技能競賽一律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
- (二)技能競賽以採實地技能操作為原則，但各職類參賽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 (三)全國技能競賽職類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時，推薦之組合名單不得申請變更。
- (四)各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各職類參賽人數為3人(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人數2人(組)以下時，該職類暫停辦理競賽。

八、選手來源及限制：

(一)全國技能競賽

1. 由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推薦每1職類之前5名，參賽人數不足10人(組)時，優勝人數取報名人數之二分之一比例獎勵。僅1區辦理之職類，名額依獎勵原則辦理，逾10人(組)時，則不受名額限制，擇優錄取。但成績未達60分者不列入名次且不予推薦。
2. 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

賽相關職類之前 3 名。但有 2 個以上職類(以下簡稱技藝競賽職類)相當於全國技能競賽 1 個職類時，2 個技藝競賽職類得各推薦 2 名，3 個技藝競賽職類以上者得各推薦 1 名。

3. 各職類選手限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集體創作及機電整合等 2 職類選手限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推薦參加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5.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不得再推薦參加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6. 勞委會另為身心障礙者規劃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凡參加本(42)屆全國賽之選手均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個別化設施、機具、評分等服務之要求。

(二)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國手選拔賽）

1. 歷屆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規定，並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均可報名參加該職類國手選拔賽。但其選拔賽成績不列入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名次。
2. 國手選拔賽分兩階段進行：
 - (1) 第 1 階段國手選拔賽取各職類成績最優之 3 名（組）成為代表我國參加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入圍選手。入圍選手由原提名單位再施以訓練，訓練期間之費用，由原提名單位自行負擔。
 - (2) 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將於 2 個月內分北、中、南三區依職類選擇適當地點辦理（辦理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3. 國手選拔賽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競賽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成績最優者為正取國手，成績次優者為備取國手。
4. 第 1 階段國手選拔賽公告入圍選手名單當日，主辦單位將會發給第 2 階段選拔賽試題相關資料及報名表，入圍選手必須於 7 日內（8 月 13 日前）向主辦單位報名參加，逾期未報名者，視同棄權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
5. 獲選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正取國手於競賽前，因故無法參賽時，則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遞補至國手

選拔賽成績第3名為限。前項是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如有其中1人無法參賽時，則由勞委會（含該職類培訓小組）自該職類備取國手團隊中擇1人遞補；2人以上無法參賽時，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

（三）報名作業

1. 參加第1階段國手選拔賽之選手，於收到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報名通知後，於101年4月29日下午5時前登入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網址：○○○○○○○○○；登錄完成後下載報名書表，於民國101年4月30日前逕寄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參賽者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
 2.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由各該單位督導各該職類承辦學校於101年5月17日下午5時前登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網址：○○○○○○○○○；登錄完成後下載報名書表（如附件3），於民國101年5月18日前逕寄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 逾
- 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3. 各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應於101年5月31日前，將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名冊、選手人數、教育程度、年齡、性別及提名單位等各類統計表，函送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4. 分區技能競賽優勝選手經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時，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可增加申請為共同提名單位。新增共同提名單位可以跨區提名，正式函文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農民、軍人保險卡、勞保投保證明、學生證或公務人員職員證影本）向主辦單位提出該選手為該單位學生、員工或受訓學員。
 5. 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3名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時，其原數個共同提名單位中，只須目前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在報名表中核章即可受理報名。但有新增共同提名單位，則應由新增提名單位於報名表中核章，並黏貼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另報名後，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可增加申請為共同提名單位。申請方式同上點規定辦理。

九、競賽規則：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遵守競賽規則及選手須知等規定，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十、裁判來源及須知：

(一)各職類裁判長及裁判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二)各職類裁判人員應遵守裁判須知。

十一、歡迎會及頒獎典禮：

(一)歡迎會：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時間：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二)頒獎暨閉幕典禮：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時間：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十二、報到與膳宿、交通：

(一)選手：

1. 報到時間及地點：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3 時到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逾時者，不予受理，並註銷參賽資格。

2. 膳食：自 101 年 8 月 1 日午餐起至 8 月 6 日午餐止，由主辦單位免費供應膳食。

3. 住宿：外縣市選手將提供選手村住宿。

4. 交通：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於台中市火車站、國光號朝馬站及高鐵台中站備有專車接送選手至各競賽場。頒獎暨閉幕典禮後，再以專車送至台中市火車站、國光號朝馬站及高鐵台中站。

(二)裁判：

1. 各職類裁判長於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至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大樓會議室報到。

2. 除裁判長以外之裁判人員、技術顧問及裁判長助理等人於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於指定地點報到。

3. 競賽期間，由主辦單位免費供應午餐，其餘膳宿、交通除另有通知外，均應自理。

十三、獎勵：

(一)每 1 職類各組前 5 名優勝選手之獎勵如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1. 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8 萬元、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2. 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6 萬元、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3. 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4. 第 4 名：獎狀乙幀。

5. 第 5 名：獎狀乙幀。

6. 每 1 職類前 5 名選手，得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列冊，函送該年度技優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承辦學校參考。至於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請依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如附件 4)及招生辦法或簡章規定申請。

7. 分區技能競賽各職類前 3 名選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 3 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技能檢定時，得免術科測試；全國技能競賽選手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獲頒競賽成績及格證明書，並依規定於 3 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得免術科測試(全國技能競賽與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對照表未表列者，則無法申請免術科測試。另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必須先符合對照表職類、級別之報檢資格)。

8.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但僅遞補至第 5 名。

(二)舉行表演賽之各職類，其選手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獎金比照前項標準減半發放，其餘獎勵與正式競賽職類相同。

十四、分區技能競賽有關事項：

(一)分區賽分為北、中、南3區辦理：

1. 北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承辦；
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金門縣及連江縣等8縣市。
2. 中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承辦；
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及雲林縣等7縣市。
3. 南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承辦；
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及澎湖縣等7縣市。

(二)為避免選手分別至其他分區重複報名，各分區技能競賽皆於民國 101年5月12日（星期六）同時舉行。

(三)分區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凡競賽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推薦參加 全國技能競賽。

(四)各分區技能競賽辦理期間設競賽大會處理各項競賽事務，其任務 編組由各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自行為之。

(五)為求完整規劃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準備工作，分區技能競賽試題 之命製，皆由全國賽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規劃與趨勢或技能 重點與發展方向負責統一研擬，並依各分區技能競賽不同之場地 設備狀況作修訂。

十五、參觀活動：競賽結束後至頒獎前之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選手參觀國 家建設及文化古蹟，以促進彼此聯誼與情感交流，並加深對國家之認 識。

十六、經費：第42屆全國技能競賽所需經費，由勞委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七、其他事項：

(一)為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技能競賽，凡對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 料、設備及選手訓練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致贈感謝狀乙幀 ，以茲表彰。另技能競賽選手成績前5名與參加國手選拔賽之入 圍選手之提名單位及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給獎狀乙幀，以表 感謝及獎勵之意。

(二)選手無正當理由而未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獎金以自願棄權論；

經主（承）辦單位同意請假者，其獎金、獎狀及獎牌等，事後應由本人至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親自領取。

(三)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承辦單位於競賽前寄發試題相關資料及參賽切結書予提名單位及選手，請提名單位及選手於規定期限內切結，逾期未交切結書者，視同放棄參加競賽。選手既已確認參賽，無正當理由卻未參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提名單位於次屆競賽時，主辦單位得不接受該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選手參賽，且得不接受該選手報名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
2. 以上所謂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之因素。但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2週前（即101年7月18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或承辦單位以書面請假，經獲准者，則不在此限。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四)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頒獎典禮結束後3小時內，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競賽之作品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保存1年，如有異議之職類，保存5年。

十八、本計畫經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通過後，除分函各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外，並分送至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各職訓中心、各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配合實施。

競賽主要日程表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8 月 1 日 (星 期 三)	10:00 10:30	裁判長報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訓局中區職訓中 心行政大樓會議室
	10:30 11:30	裁判長會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訓局中區職訓中 心行政大樓會議室
	11:30 12:00	裁判人員報到	各競賽場指定地點
	12:00 14:00	各職類裁判競賽前講習說明 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11:00 13:00	選手報到	選手村
	14:00 17:00	選手熟悉場地	各職類競賽場
	18:30 20:00	歡迎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訓局中區職訓中 心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8 月 2 日 (星 期 四)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8 月 3 日 (星 期 五)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8 月 4 日 (星 期 六)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17:30 18:30	各職類競賽後檢討說明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19:30 22:00	評分	各職類競賽場
8 月 5 日 (星 期 日)	08:30 12:00	大會成績整理作業	大會辦公室
	09:00 17:00	選手參觀活動	另定
	13:00 15:00	第 2 次技術委員會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訓局中區職訓中 心行政大樓會議室
	16:00 17:30	第 89 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訓局中區職訓中 心行政大樓會議室
8 月 6 日 (星 期 一)	10:00 12: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訓局中區職訓中 心敬業館大禮堂

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1、綜合機械	使用各種工具、刀具、量具及銑床、車床、磨床、鑽床等工具機，依照工作圖及說明加工完成各種精密之金屬、非金屬工件並裝配成具特定機械功能之組套件，依據完整的氣壓迴路及電氣迴路圖，使用各型工具，裝配各種電氣及氣壓元件、感測器及儀表等，並完成相關的配管、配線、調整及設定。依據動作要求，使用電腦或程式書寫器完成可程式控制器程式之編寫，最終整合機械、氣壓及電氣之套件，裝配、試車成具特定可程式功能之自動化機構。
2、模具	依照「成品圖」利用手繪或電繪方式，規劃繪製工作圖或參照工作圖，使用各種手工具、拋光工具及精密量具等，並依工作需要操作銑床、磨床、鑽床或數控機械等工作母機，製作各種精密配合件及金屬模具，亦能依模具特性在所提供之生產機器執行試模工作。
3、集體創作	由三位選手共同集體創作一套事先公開且具創新功能之機電作品(主計畫)，並完成一套未公開之機電作品(意外計畫)。工作內容包括設計、製造及組裝該作品；另需製作圖檔及操作說明書、維修手冊等文件。此作品係以簡單裁切之原始材料及標準零件加工、組裝完成。競賽中使用各種手工具、電動工具、刀具、量具及夾治具，搭配車床、銑床、鑽床、砂輪機、銲接機、板金機械、CNC 工具機…等製作所需之零組件；同時需設計、製作所需之電路及撰寫控制程式，最終裝配成具指定功能之機電作品。競賽中之設計圖、使用說明書、維修手冊、材料成本、加工時間成本、功能項目以及意外計畫…等皆為評分之範圍。
4、機電整合	能依據所提供之設計圖、流程說明書及文件。根據所指定之要求裝配自動控制機件暨設計 PLC 程式來控制機械設備，並依圖及文件完成機器與控制器間之連線、測試與調整。使執行所需之正確功能。需具備機械機構裝配、機械製圖、低壓配線圖、電機、電子、工業控制器、人機介面、

	氣壓、配線、配管、影像辨識、成本分析、流程分析、最佳化分析與工業衛生安全規則、專業規範…等相關技術與知識。
5、CAD 機械製圖	依最近一屆或下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指定所使用之 CAD 軟體，使用 ISO 國際標準之規範並依照試題說明，繪製可參變數之機械或機件 3D 實體圖完成工作圖、實物測繪、熔接圖、設計圖、組合圖、機構模擬、應力分析、動畫與交線展開圖。
6、CNC 車床	依照工作圖或樣品選用適當材料、刀具、夾具及工具，熟悉 CNC 車床包含銑削動力刀具操作，設計 CNC 加工程式，模擬加工路徑；或經由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系統繪製工作圖形，製作及傳輸加工程式，並能正確選擇、設置及補正必要的切削工具組裝指定的零件。完成鑽孔、圓軸內外徑、錐度、曲面、多邊形、螺紋、溝槽等機械加工與組合，精度必須達到 0.01mm。
7、CNC 銑床	能依照工作圖或實樣選用刀具、夾具、工具、量具及材料等製作加工程式或應用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系統，設計加工程式，模擬刀具切削路徑，操作 CNC 銑床，從事各種平面、斜面、曲面、圓弧、溝槽、鑽孔、鉸孔、螺紋及輪廓等機件加工與組合。
8、冷作 (金屬結構製作)	用手工具與機械設備將各種金屬材料之板件、型材、管件、棒材及半成品等材料，依據競賽工作圖和試題說明加工製成幾何構造物或機件。工作內容包括作業安全與衛生、放樣展開、樣板製作、落樣繪圖、瓦斯火焰切割、電離子氣切割、剪切、鋸切、鑿切磨削、鉗作加工、鑽孔、攻牙、配管安裝、冷熱作折彎或曲製、滾圓成型、組立配合、銲接、整型、研磨、校驗等作業。
9、資訊技術 (軟體應用)	根據商務活動之舉辦目標及系統需求，應用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 Word、電子試算表 Excel、電腦簡報 PowerPoint、資料庫 Access 等工具軟體，設計出各項商業自動化功能或系統。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 (一) 需求分析、系統流程及介面規劃之能力。 (二) 異質及不同格式資料之讀取、輸入、匯入、偵錯、

	轉換及匯出。 (三) 商業文件、表格、表單、圖表之設計，以及合併列印、文件自動化等工具之活用。 (四) 透過文字、圖形、圖表、母片、多媒體及動畫效果，設計商業多媒體簡報，並根據簡報對象及場合，設定不同的播放順序與展現方式。 (五) 透過資料分析工具與圖表之設計，進行商業智慧分析。 (六) 設計資料庫管理系統，並熟悉 SQL 語法之撰寫、偵錯與應用。 (七) 以工具軟體既有之繪圖功能進行版面美化編排及圖像設計作業。 (八) 透過巨集、VBA 程式，處理繁複的商業自動化程序。 (九) 綜合以上之技能，以解決商業實務問題為導向所需之各類文件、試算表、多媒體簡報、表單、報表及各式資訊之產出。 (十) 對公眾進行資訊系統介紹之商業簡報能力。
10、銲接	以手工電銲、氬銲、半自動金屬電弧銲等銲接方法，配合手工電銲條、碳鋼與不銹鋼及鋁合金之氬銲銲條、半自動實心銲線、包藥銲線等銲材為填料，並以氬氣、二氧化碳或混合氣體為保護氣體，必要時得使用輔具與量具，將碳鋼、不銹鋼、鋁合金等金屬板材或管材依照工作圖所指定之銲接方法及銲接位置加以組合並銲接成為碳鋼試驗板(管)、碳鋼壓力容器、不銹鋼及鋁合金之結構件等成品。所有成品除應接受外觀客觀評分外，試驗板、管及壓力容器尚需個別接受放射線檢驗及水壓試驗等。
11、木模	木模技能以實作技術為主，依照工作圖和試題說明，繪製木模結構圖，並用木模機械及手工具，將木材、塊狀樹脂(代木)正夾板、澆注樹脂、積層樹脂等材料，製作完整的鑄造用木模或部分木模、砂心盒或砂心模型及樹脂模型。
12、建築鋪面	建築鋪面指的是於房屋、工業或公共建築，教堂，游泳池，戶外設施和外牆牆面、地板和樓梯鋪設陶瓷磚、馬賽克和天然石材以為保護和裝飾，它還包括建造小牆面以及接續磚或立方塊的階梯。 建築鋪面職類應能依據原有現場底面狀況或材質，施行打

	底處理作業，並能依照施工圖說進行現場足尺放樣，及正確使用手工具與電動切割工具進行面材切割，且能依鋪貼施作需要適時選用適當之工具及尺度量具，施行垂直面、平面平整度鋪貼作業。
13、汽車板金 (打型板金)	使用車身量測設備了解碰損後狀況，並且使用手工具及機械將板材曲折，藉以配合汽車原件實施點銲、MIG 銲接、填塞銲，以及使用點銲鑽除器將點銲處去除，並且更換部分原件。車體結構件碰損應使用各種工具使其恢復至原來之外觀形狀及表面平滑度。 (一) 使用車體校正設備量測各基準點，以判斷其失準之狀況並以圖面顯示。 (二) 使用點銲鑽除器、切割機具等工具將欲更換之車體結構件去除。 (三) 使用電阻點銲、MIG 銲接、銅銲接合結構件。 (四) 碰損之汽車車體外板，應使用各種板金工具恢復至原來外觀形狀。 (五) 實施部分車體結構件之成型。 (六) 使用各類研磨機具修整表面，使其保持適當之平滑度。
14、板金	利用手工具及機械將薄金屬板、管（包括軟鋼、不銹鋼、鋁）及角鐵、型鋼等製成物品，工作內容包括識圖、展開圖之繪製〈使用 AutoCAD 2D 展開〉、剪切、成形、邊緣之製作、銲接(電阻銲、MIG、TIG 等)及組立等。
15、配管與暖氣	用手工具及機械將鑄鐵管、黑鐵管、鍍鋅鋼管、不銹鋼管、塑膠管(含 PVC 管、PP 管、PB 管、PE 管、HDPE 管、ABS 管、FRP 管…等)、複合管、銅管及衛生設備、暖氣設備(含太陽能、電熱、瓦斯)等依據工作圖完成組合。工作內容包括識圖、落樣、切割、分歧成形、冷熱彎曲、擴管、縮管、壓縮接合、鉸牙、銲接(含氣銲、錫銲、銀銲、銅銲、電熱熔接、電熱套接、塑膠焊條焊接…等)、管件組合、整型、管路系統依設計圖裝設固定、壓力試驗檢漏(含水壓、氣壓、水柱壓力計)、修理等作業技能。
16、電子 (工業電子)	使用手工具與儀表進行設計、裝配、調整、測試、量測及檢修電子電路與電子儀器設備。其技術範圍包括感測器、類比電路、數位電路、單晶片微處理機、微電子學、基本

	電學、電子元件與儀表、馬達控制。比賽項目包括理論計算、電腦繪圖(繪製電路圖與印刷電路板佈置圖)、設計與實作(包括硬體設計與軟體設計,軟體設計以單晶片之C語言程式設計為主)、機械與電路組裝、量測與測試和故障檢修。
17、網頁設計	整體網站之規劃與設計,包括網站企劃,網頁版面美工設計,網頁版面程式設計及伺服器端程式設計。應用美術編輯軟體設計靜態及動態的網頁版面,並在伺服器上,撰寫伺服器語言(Server-side scripting,例如 PHP、ASP、JSP)結合資料庫(database,例如 MYSQL),動態產生標籤語言(Markup language,例如 HTML、XHTML、XML 及 JavaScript 等),並且傳送到客戶端的瀏覽器中,藉以呈現各式各樣的文字、圖片、動畫,並與使用者互動。技能項目如下: (一) 整體網站內容之規劃與設計。 (二) 熟悉標籤語言(Markup languages)。 (三) 應用樣式表(Style sheet languages)改變介面。 (四) 使用 PHP 語言、MySQL 資料庫與 Apache 伺服軟體開發互動式網頁。 (五) 客戶端(client-side scripting)互動式網頁之程式設計、Javascript、AJAX 應用。 (六) 資料庫的查詢、新增、修改、刪除,以及 SQL Language 的應用。 (七) 多媒體網頁之設計、編輯與製作。 (八) 其他與網頁、網站設計之相關技術。
18、電氣裝配 (室內配線)	電氣裝配技能以室內電氣施工技術為主,應用在住家、學校、醫院、辦公室、商業大樓及簡易工業場所。進行電氣設備、電機控制安裝、電路設計、配管、配線、電路檢查、測試、試車運轉等工作。其技能範圍在於實作技術及實作技術所需的理論知識,技能內容: (一) 依據線路、配置圖和試題說明,使用各式手工具、儀表,完成照明電路控制等安裝與電氣裝配。 (二) 依據動作要求或相關圖說,使用各式手工具、儀表,完成電機控制及相關施工作業。

	(三)提供電路圖，使用儀錶在已裝配完成電路作檢測故障點。 器材施作參考內容：分電盤、控制盤、照明控制、電源插座、用電器具電路、箱體加工、線槽加工、控制電路配線及管路施作等相關作業。
19、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	工業控制職類內涵包括電力裝置和自動化裝置，目前發展趨勢較傾向於對自動化裝置的安裝與設計。實際競賽技能包括電氣控制元件及機構安裝，尤其針對自動化領域之工廠生產設施的相關組成部分。 本職類基本的技能要求包括： (一)電力和自動化裝置安裝，包含管路、電纜、感測設備、儀器及控制器等裝置，選手應具備迅速、安全、正確之裝配及設定能力。 (二)人機介面、變頻器與可程式控制器安裝與參數設定以及程式撰寫。 (三)線路設計與繼電器控制回路故障排除。 競賽內容包含： (一)依據完整的線路與配置圖，使用各型工具在控制箱或配電板上裝配各種電力設備、感測器、控制器及儀表等，並製作相關的配電管路及線槽。 (二)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完成人機介面之規劃與設計，同時編寫可程式控制器之程式及完成周邊介面之配線。 (三)依據部分或完整之電路圖檢修電驛邏輯電路，並對可程式控制器與人機介面之程式或設定做補正或修飾。 (四)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繪製正確電路圖並裝配之。
20、砌磚	使用砌磚手工具及手提或大型電動鋸切機器，鋸切紅磚、水泥空心磚、或天然材質等不同材料的磚塊，依相關圖說配合施作技術，砌築各種直線、平面與花飾之磚牆或圓拱形開口磚牆等構造(含模板製作)。花飾砌磚部分包含有：凸出及凹入半圓、三角形、三個圓心的拱、哥德式拱牆或曲線牆、空洞牆等。透過使用水泥(耐火泥)、砂或天然、細砂石、人造材料拌合之砂漿使用，於規定時間內順利完成正確的黏結砌築技能及磚面灰縫之勾縫處理，並得包含

	施作部分牆壁之水泥粉刷技術及地面鋪道磚之鋪設等技術能力。
22、油漆裝潢 (油漆)	以各種塗裝工具及塗料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牆面上按圖所示完成下列作業： (一) 依補土、磨光、底漆、面漆過程，以指定塗料刷塗門、窗、框及踢腳板。 (二) 在指定牆面上鋪貼壁紙。 (三) 依設計圖稿按指定位置及比例放樣，並使用水性塗料以徒手操作繪製圖案及文字。 (四) 依指定色彩準確調色，並製作漸層色帶。 (五) 自行運用工具及非預製材料，在指定牆面上繪製，表現個人技法及創意。
23、粉刷	使用手工具、自製工具或電動工具，除能依石膏材料之標準施作過程、並能結合石膏板輕隔間工程，在指定的牆面、工作區域上完成下列作業： (一) 能依圖示指定裁切、組裝輕鋼構材以自攻螺絲施作骨架結構。 (二) 能依圖示於自製完成之骨架結構上組裝石膏板及任何可與石膏相容之材質或表面能摻有色料之石膏裝飾帶條。 (三) 能依圖示製作模刀及底座之安裝固定（模刀為鍍鋅鐵板）。 (四) 能依圖示指定之各石膏板牆面放樣、打底粉刷、表面整平修飾，並能依圖示製作各項石膏成品及組裝。 (五) 能運用修補工具，修飾固定於牆上之石膏成品，含接點、接面及邊之修補平整。
24、家具木工	家具木工的技能主要運用在中小型工廠的製作或生產製造技術，包括實木、木質材料與輔助材料的零組件或家具產品。該職類技能亦能運用在大型工廠的生產技術。技能的範圍在實作技術，以及實作技術所需的知識、原理與準則。競賽試題範圍包括框架、箱體、抽屜與門板的組成，成品的最大尺寸在 3,000mm（長度＋寬度＋高度）以內。參加競賽者能夠依照試題及說明文件，使用競賽場地提供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崗位及規定的個人手工具，獨立作業完成競賽作品。

25、門窗木工	使用木工機械、手提電動工具及手工具，以各式接榫將木材、合板、塑合板並配合五金配件製成建築用之門、窗、框及一至三階之樓梯或其相關結合體。競賽包含放樣，試題分為平面及立體兩個模組，平面模組作品大小以1200×800mm 以內，立體模組大小以 1000×1000×1000mm 之內，完成的作品表面限以 250# 以下砂紙(布)砂磨為度。
27、珠寶金銀細工	利用手工具及機械輔助，將銀合金的板材、線材，依據競賽工作圖製成珠寶飾品。工作內容包括識圖、鋸、焊、敲、成型、表面處理、或鑲臺等金銀細工的作業。
28、花藝	泛指花卉的應用與裝飾。係利用自然界的切花與盆花作為主要媒材，包含乾燥花材、根、莖、果實…等，搭配非植生的配件(例如珠寶、羽毛、貝殼、布料、皮革、金屬、水管…等)，加上巧思創意與設計實作，使之成為具有各種造型美的花藝作品。技巧為利用吸水海綿(oasis)作固定，或是利用編織、黏貼、捆綁、包紮、鋪陳…等。完成之作品得以搬運，得以成為花禮、商品或藝術品者，並可裝飾於生活中之生命禮俗、歲時禮俗等相關儀禮空間，或特殊節慶宴會之人體花飾、婚禮花飾等。 競賽範圍總共 18 項： (一) Hand tied bouquet 手綁花束。 (二) Wreath 花環。 (三) Bridal design 新娘裝飾。 (四) Arrangement of Cut flowers 切花配置。 (五) Care of materials 花材照顧。 (六) Surprise box 神秘箱（由地主國提供）。 (七) Hanging room decoration 房間吊飾。 (八) Flower screen 花屏。 (九) Table decoration 桌花裝飾。 (十) Wall decoration 壁飾。 (十一) Window display 櫥窗展示。 (十二) Planted arrangement 盆花配置。 (十三) Styled single plant 單一植物。 (十四) Themed module 主題項目。

	(十五) Floral jewellery花珠寶。 (十六) Corsage胸花。 (十七) Body decoration身體花飾。 (十八) Special occasion特殊場合作品。
29、美髮(男女美髮)	(一) 男子傳統雕剪與鬚型設計。 (二) 男子尖端剪髮、染髮、造型及鬚型設計。 (三) 男子流行剪髮及染髮。 (四) 男子流行剪髮及依照彩色照片中之髮型燙髮。 (五) 女子加強髮色之比賽創意髮型。 (六) 女子夜間髮型及假髮片、飾品。 (七) 女子流行染髮之長髮設計。 (八) 女子流行剪髮。
30、美容	美容師的技能主要是運用在專業皮膚保養、身體保健、按摩和彩妝造型設計等服務流程。該職類技能強調能針對顧客需求與顧客個人風格提供皮膚保養、身體保健、彩妝設計與產品銷售等計畫所需的知識、技能與態度；同時服務過程中選擇使用安全且合格的護膚產品、熟練的技術與專業儀器。競賽試題範圍包括：臉部保養、手足保養與美化、身體保健、暫時性脫毛與化妝設計。參賽者能夠依照試題及說明文件，使用競賽場地提供的美容產品、耗材、專業設備、工作崗位及規定的個人自備工具，針對主辦單位提供的顧客狀況在規定時間以內，完成有關美容服務應具有之專業技能與整體表現。
31、服裝創作	應具備設計、打版、裁剪、組合、縫製、貼襯、整燙的基本技術。 (一) 設計服裝。 (二) 排版、測量及裁剪。 (三) 改造、設計、創新或立裁版型。 (四) 有效率地使用不同的工業機台。 (五) 手縫完成部分服裝。 (六) 整燙。 試題由三種不同模組組成： 模組一：服裝製作。 模組二：設計並創新服裝。 模組三：使用黑盒子裡的材料設計並創新服裝。

32、西點製作	西點製作者須具備各種西點製作之專業技術與知識，運用西點製作之專業知識與技術製作各類西點，包含杏仁膏、蛋糕、盤飾點心、酵母產品、塔類、派類等點心，並能利用巧克力、糖等原料製作糖工藝與巧克力工藝之大型西點藝術展示作品。技能範圍包含： (一) 賽前工作準備 (Mise en Place)。 (二) 杏仁膏捏塑 (Marzipan)。 (三) 盤飾冷、熱點心製作 (Plated Hot or Cold Dessert)。 (四) 宴會小點心製作 (Miniature)。 (五) 手工巧克力製作 (Chocolate/Praline)。 (六) 神秘材料籃 (Mystery Basket of Ingredients)。能使用指定之神秘材料運用於原設定產品中。 (七) 雙層以上蛋糕製作 (Tiered Cake/Entremet/Gateaux)。 (八) 主題或節慶創意蛋糕裝飾 (Gateaux/Theme Cake)。 (九) 西點麵糰/糊變化產品 (Paste Products)(To make products from yeast, puff, short or sable paste)。 (十) 藝術創作 Presentation Pieces (Can be made from sugar, pastillage, chocolate, nougatine, or combination of the above)。
33、汽車技術	會使用手工具及特殊工具與儀器設備，來從事總重量 3.5 公噸以下小型汽車之引擎(含汽油引擎及柴油引擎)、傳動、底盤及電系，各系統之量測、檢查、保養、修理、故障排除及調整工作，並需具備汽車原理等相關知識及查閱中英文技術資料之能力。
34、西餐烹飪	須熟練西餐基本烹調及國際烹調之技能，具有英、法文之專有名詞和菜單書寫能力。 (一) 賽前準備工作 Mise en place。 (二) 烹調配方 Recipe Cooking methods。 (三) 各項西餐冷熱烹調技巧 Skills for Appetizer and Main Courses。 (四) 材料運用 Ingredients Application。 (五) 時間掌握 Timing。

	(六) 衛生習慣 Hygiene and Safety。 (七) 口味 Tasting。 (八) 擺飾與色調的搭配及創意 Garnish, Colorful and Creativity。 (九) 神秘箱 Mystery Basket。 (十) 自助餐、酒會菜餚 Buffets and canapes。 (十一) 麵食類 Pasta。 (十二) 素食 Vegetarian。 (十三) 蛋糕 Cake、巧克力 Chocolate、法式點心 French pastries。
35、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職類技能所涵蓋的內容很多，且以不同的模組呈現，如美式服勤或歐式小酒館服勤、酒吧服勤、精緻餐廳服勤及宴會廳服勤等，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服務技能的多元性，相對地顯得很重要和必要性，其項目包括如下： (一) 本國與國際性之烹調知識。 (二) 酒的知識與品嚐。 (三) 服勤規則的知識與賽前的各項準備。 (四) 飲料調製與酒吧服勤。 (五) 執行各類型的切割技巧，如水果和肉類切割等。 (六) 在客人桌邊烹調和服務菜餚與各類飲料的能力。 (七) 執行美式服勤或傳統歐式小酒館(Brastro)的服勤技巧及宴會服勤。 (八) 執行實務操作時的各項技巧、機智和應有的禮節。 (九) 執行餐飲服勤時的社交公關和推銷之能力。
36、汽車噴漆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汽車噴漆職類技術規範，定義本職類技術與工作內容。能運用各類的塗料（包括：防銹底漆、中塗漆及面漆）從事汽車與相關零件塗裝工作，並能運用以下技術維修噴漆及車體板件輕微損傷之工作： (一) 能使用補土材料與技術，進行板件凹損填補工作。 (二) 能使用防銹底漆、中塗及隔離封底漆與技術，進行底漆噴塗工作。 (三) 能使用乾研磨方式與技術在整個維修流程作業中，處理噴塗車體板件及底漆層前之研磨工作。 (四) 能使用水性面漆及二液型金油塗料與技術，進行面漆噴塗工作。

	(五) 能使用拋光器材與技術，進行拋光工作。 (六) 能使用貼紙與顏色圖樣與技術，進行塗膜裝飾工作。 (七) 能進行安裝與定位轉換技術與工作。 (八) 能進行面漆輕微損傷維修技術與工作。 (九) 能進行面漆混合調色技術與工作。 (十) 汽車噴漆工作涵蓋，從底材整備到拋光之診斷與塗料調合及調色工作。
37、造園景觀	由兩位選手組成團隊，依據大會提供之設計圖及內容說明之規定，以石材、木材、竹材、磚材、纖維毯、不織布、土壤、植物等自然及人工材料，運用大會提供及個人自備之工具設備，配合施作技術，在符合規定之場地內建造庭園。成品包括鋪面、牆、階梯、木竹構造及水景等景觀元素。
38、冷凍空調	本職類技能涵蓋冷凍冷藏機組和空調機組之冷媒系統及電路系統的組裝，全系統試車調整及故障診斷及排除。其技能項目包括： (一) 冷媒管安裝。 (二) 控制系統和調節裝置的安裝和設定。 (三) 冷凍全系統安裝和調整試車。 (四) 冷媒充填、回收和轉移。 (五) 壓縮機冷凍油之排放與充填。 (六) 電氣另件配線和電路測試。 (七) 系統故障判斷和修理。 (八) 系統零組件更換。 (九) 系統操作運轉數據之測量和記錄。 (十) 了解製造廠家操作手冊、管路圖和電路圖。 (十一) 從系統規格及圖面填寫材料表。
39、資訊與網路技術	實作技術所需的知識原理：Microsoft (MCSA)、Cisco (CCNA)、CompTIA A+ 及 Network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Level 1，以及其他一些資訊網路系統運作的實務技術。 實務工作： (一) 電腦及周邊裝置的安裝(部分或完整組裝)。 (二) 硬體升級(韌體更新)。 (三) 硬體問題的判斷與排除。

	(四) 軟體問題的判斷與排除。 (五) 建立電腦設備管理的常規程序。 (六) 按照要求安裝與組態作業系統。 (七) 安裝軟體套件供個人電腦近端(locally)或遠端(remotely)執行。 (八) 網路安裝與組態，包括對等式(peer to peer)、客/服式(client / server)。 (九) LAN/WAN 之網路管理(包含高階使用者/軟體/安全及硬體組態)。網路偵錯，包含網路效能監控。 (十)網路設計與實作。 (十一)組態交換器、路由器、防火牆及無線網路裝置。實現網路安全要求，包括帳務與認證、在網路組態中把網路伺服器與網路服務整合在一起。 (十二)網路應用服務的規劃與管理，如 WebMail、VoIP、VPN。
40、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運用各種創意表現技法與電腦繪圖、影像、排版軟體及電腦周邊配備之技術操作能力，並熟悉印刷原理、實務與印前製作技巧，將命題內容適當表現，達到創意的視覺傳達設計效果（包括1.視覺形象設計2.影像修整、校色及合成3.包裝設計4.印刷媒介與編輯設計）。 選手須熟悉 Mac 與 PC 二種作業平台。（國際賽指定機種為 Apple Macintosh） 並須熟悉運用以下軟體： 版面編排方面：如QuarkXPress, Adobe InDesign 影像編輯方面：如Adobe PhotoShop/ImageReady 向量軟體：如Adobe Illustrator 其他軟體：如Adobe Acrobat Professional
41. 麵包製作	技能內容概述:選手運用競賽場地提供之設備、材料，在規定的時間內，運用攪拌-醱酵-整型-後醱-烤焙-裝飾-組合等方法，製作競賽麵包產品。 (一) 賽前工作準備(Mise en place)。 (二) 鹹味調理麵包及鬆餅製作(Production of Savoury Breads and Puff Pastry Products)。 (三) 藝術創作(Production of Artistic Piece)。

	(四) 甜麵包和裹油類麵包製作 Yeast Products(Sweet Yeast Dough and Laminated Sweet Dough)。 (五) 歐式麵包(Baguette ,Specialty Breads)。
42、機具控制	使用各種手工具、刀具、量具、鑽床（含附屬功能裝置）及平面磨床（含附屬功能裝置）等相關機具，依照工作圖及說明來加工（含鉗工工作）各種精密之金屬、非金屬零件，同時能與提供之零件或標準機件，裝配成具特定機械功能之組合件；並依工作說明裝配與整合氣壓功能元件，進行除錯與精密調整，最後完成一具有特定功能、可手動與自動運轉、高精度與高表面品質之自動化氣動機械裝置。
45、機器人	由兩位選手組成團隊，其技能範圍係對一部移動式機器人的機械系統部分進行組裝、改裝、調整、操控、運用，並以控制系統部分進行安裝軟體、測試運轉與困難排除之技術工作。比賽前設定若干規定之技術功能，在規定之時間內進行改裝、調整、試運轉之後，在特定之範圍與限定時間內，操控機器人達成前述設定之技術功能。為了與國際技能競賽接軌，移動式機器人係全向輪式機器人，具全自主操控機器人達成設定之技術功能；非全向輪式機器人無法參與比賽。機器人可能以網路線連接電腦比賽；亦可能以全自主式比賽。
71、中餐烹飪	用大會所提供之中餐烹調設備及各式新鮮材料與乾貨，在限定之時間內運用各種不同烹調技巧，於現場製作出衛生兼具美味並附有創意之中式家常菜餚、宴客菜及點心。
72、國服	應具備中式服裝打版、裁剪、緞邊、鈕釦、整燙的基本技術。 (一) 服裝打版。 (二) 排版及裁剪。 (三) 運用不同的工業機台與整燙設備。 (四) 手縫完成緞邊、鈕釦。 (五) 整燙。 (六) 有效率地掌握時間。

74、鑄造	以各類砂模鑄造或精密鑄造等相關製程之整合技能及技術，製造出不同種類之金屬鑄件。 競賽項目如下： (一) 造模方式包括：各類砂模鑄造用鑄砂試驗、造模技術、精密鑄造與鑄造方案設計等相關技術。 (二) 鑄件檢驗項目：硬度、火花、衝擊、拉伸試驗、金相觀察等相關測試。
75、應用電子 (視聽電子)	使用電路模擬軟體、電子手工具與儀表設備進行消費性電子、通訊電子與汽車電子等相關產品之電路設計、裝配、調整、量測與檢修。 競賽範圍：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數位電路、單晶片微處理機等應用電子領域學科理論分析與計算。 (二) 運用電路模擬軟體繪製電子電路圖及電路功能模擬分析。 (三) 單晶片程式設計與燒錄(C語言或組合語言)。 (四) 應用電子之電路設計、裝配(含表面黏著零件拆裝作業)調整、量測及故障檢修。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七、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 4 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 5 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

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 6 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第 7 條 學校應組成入學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入學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辦理。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入學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以後之技優入學。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廢止其甄審及保送之錄取資格。

第 11 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及輔導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由各四技二專及大專學校院聯合或自行組成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三、依本要點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五月辦理為原則。
- 四、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甄審或保送入學之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平均成績應及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得參加甄審之名額，分配如附表。
- 五、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五；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 （三）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及第五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至第十五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五十一名以上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 （五）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佳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得獎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七）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

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八)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甄審實得總分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六、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七、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各系科甄審及保送名額，應列入簡章中辦理之，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

甄審及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八、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甄審及保送入學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九、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審分配一覽表

參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220 人以上	76
190-219 人	72
160-189 人	64
140-159 人	56
120-139 人	50
100-119 人	44
80-99 人	38
70-79 人	32
60-69 人	28
50-59 人	24
40-49 人	20
30-39 人	16
20-29 人	12
10-19 人	8
9 名以下	5

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及輔導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由各二技校院聯合或自行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三、依本要點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五月辦理為原則。
- 四、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甄審或保送入學之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平均成績應及格。
- 五、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五；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 （三）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及第五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四）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佳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五）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得獎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甄審實得總分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 六、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

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七、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各系甄審及保送名額，應列入簡章辦理，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核定招生名額。

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八、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甄審與保送入學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九、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專科學校入學前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